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2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无证生产、经营、冠名清真食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九条第三款：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企业名称、字号、产品及其包装上冠以“清真”字样、图案或者使用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标识。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不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准营证》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禁忌食品、的清真食品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六条：清真食品的生产场所不得生产经营清真禁忌食品；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主辅原料不符合清真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清真食品主辅原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的广告、出版物、宣传品、包装物及其他印制品含有侵害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八条：清真食品的广告、出版物、宣传品、包装物及其他印制品不得含有侵害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六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七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八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给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教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